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標

被告 劉應雄

兼

訴訟代理人 劉岳文即鑫協農農機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岳文即鑫協農農機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邀同被告劉應雄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及4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0月24日至114年4月24日止，雙方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每月24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，利息利率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16%（借款日為年利率2.875%）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劉岳文即鑫協農農機行自114年4月24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尚欠本金600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催告繳納，仍未清

償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同意原告請求而為認諾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係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。查被告均於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核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宇傑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 年 利 率 (%)	期間及週年利率 (%)

(續上頁)

01

1	120萬	自 114 年 4 月 25 日 起 至 清 償日止	2.875	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%；超過 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
2	480萬			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%；超過 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